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鄭乃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9
電子信箱：bm1793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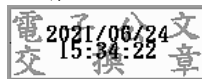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19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5934891_1106161959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局110年6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19591號令，
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至110年12月31日止仍屬有效
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10601號函
辦理及兼復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110年6月1日
(110)北市不動產開發竹字第3556號函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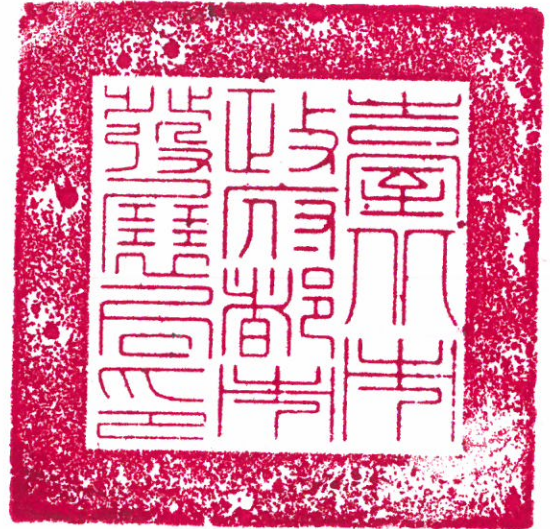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061619591號



修正本局109年4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令之適用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至110年12月31日止仍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已適用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者，應扣除1年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黃一平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931673051號



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自發布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(含本日)期間仍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已適用105年9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令者，應扣除1年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黃景茂 請假
副局長方定安 代辦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534937600號



有關建築期限之增加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建築物自100年5月9日起（含本日）至105年9月30日止（含本日）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，且至105年9月30日（含本日）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展期期限內）者，准其自動增加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增加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楊洲民 請假
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